杭州市医疗机构消毒隔离监督监测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监督监测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ZBC-24-GK-9024

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市卫生监督所）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医疗机构消毒隔离监督监测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监督监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31日](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C-24-GK-9024

项目名称：杭州市医疗机构消毒隔离监督监测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监督监测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杭州市医疗机构消毒隔离监督监测项目**

中小企业政策：中小企业预留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开展医疗机构空气、物体表面、医务人员手、高度危险性医疗器材、中低度危险性医疗器材、使用中消毒剂、治疗用水、医疗污水、生物安全柜、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二次供水、洁净室、医用织物等项目检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2：**

**标项名称：杭州市消毒产品卫生安全监督项目**

中小企业政策：不预留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开展消毒产品检测，检测项目包含63种激素、36种抗感染类药物、普鲁卡因胺等7种组分、新康唑等8种组分、地氯雷他定等51种组分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标项2：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前；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2：**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投标供应商应符合《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应当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合格；

标项2：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5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31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在线递交

开标时间：2024年5月31日 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下：杭州市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号楼6楼开标室）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S9agXyr1KYeBWTOqdutFzw%3D%3D&utm=site.site-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809d48e0f88e11eea7d53f6032421f2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市卫生监督所）

地 址：杭州市明石路56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411273

质疑联系人：曹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411218（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号楼6楼

传 真：0571-87631300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红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30283

质疑联系人：胡经理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30283（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 | **采购计划文号** | 标项1：[2024]5815号；标项2：[2024]5813号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的：杭州市医疗机构消毒隔离监督监测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项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的：杭州市消毒产品卫生安全监督项目。 中小企业价格扶持力度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A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需报备，经采购人同意）；**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履约保证金** | **🗹A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B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最高/%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 **7**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8** | **系统演示** | **🗹A本项目不设演示环节。**  🞎B设演示环节。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系统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0分钟，系统演示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系统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系统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系统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录屏演示。演示视频通过U盘密封包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号楼6楼，胡馨月，17816022721收。注：请供应商确保U盘中视频文件正常运行，如损坏或其他无法打开的情形，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方式二：**现场演示。地点为 杭州市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号楼6楼评标室（二） ，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演示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方式三：**政采云平台在线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演示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9**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产品名称）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对（产品名称）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  **无。** |
| **1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号楼6楼（接受邮寄，需在投标截止前寄达签收）；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胡馨月 178160227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本项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标项1： 1家 ；标项2： 1家 。** |
|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鼓励有条件的缩短至10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公示。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胶装投标文件（内容同电子投标文件）一正两副或系统解密版三份，用于项目资料存档。（邮寄地址：杭州市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号楼6楼 胡馨月 17816022721收）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每标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五折计取，不足贰仟元按贰仟元计取。由采购人在招标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收款单位：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关支行  帐 号：33001616383053002342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5.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8.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1.验收**

3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1：杭州市医疗机构消毒隔离监督监测项目**

**1、基本情况**

1.1采样区域：杭州市（含区、县（市））

1.2采购内容及最高限价

| **序号** | **内容** | | **检测内容及要求** | **▲监测内容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1 | 空气 | | 菌落总数 | 1、菌落总数：72元/项 |
| 2 | 物体表面 | | 菌落总数、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大肠菌群 | 1、菌落总数：72元/项  2、金黄色葡萄球菌：90元/项  3、铜绿假单胞菌：90元/项  4、大肠菌群：90元/项 |
| 3 | 医务人员手 | | 菌落总数、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大肠菌群 | 1、菌落总数：72元/项  2、金黄色葡萄球菌：90元/项  3、铜绿假单胞菌：90元/项  4、大肠菌群：90元/项 |
| 4 | 医疗器材 | 高度危险性 | 无菌检查、清洗质量残留蛋白 | 1. 无菌检查：900元/项 2. 清洗质量残留蛋白：100元/项 |
| 中低度危险性（消毒后使用） | 菌落总数、金黄色葡萄球菌、乙型溶血性链球菌、铜绿假单胞菌、大肠菌群、沙门氏菌、清洗质量残留蛋白 | 1、菌落总数：72元/项  2、金黄色葡萄球菌：90元/项  3、乙型溶血性链球菌：90元/项  4、铜绿假单胞菌：90元/项  5、大肠菌群：90元/项  6、沙门氏菌：90元/项  7、清洗质量残留蛋白：100元/项 |
| 5 | 治疗用水 |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沙门氏菌、细菌内毒素、电导率 | 1、菌落总数：72元/项  2、大肠菌群：90元/项  3、铜绿假单胞菌：90元/项  4、沙门氏菌：90元/项  5、细菌内毒素：800元/项  6、电导率：100元/项 |
| 6 | 使用中消毒剂 | | 染菌量（菌落总数）、金黄色葡萄球菌、乙型溶血性链球菌、铜绿假单胞菌、有效氯含量、过氧乙酸含量、过氧化氢含量、戊二醛含量、有效碘含量、二氧化氯含量、乙醇含量、氯型季铵盐含量、溴型季铵盐含量 | 1、染菌量（菌落总数）：72元/项  2、金黄色葡萄球菌：90元/项  3、乙型溶血性链球菌：90元/项  4、铜绿假单胞菌：90元/项  5、有效氯含量：200元/项  6、过氧乙酸含量：200元/项  7、过氧化氢含量：200元/项  8、戊二醛含量：200元/项  9、有效碘含量：200元/项  10、二氧化氯含量：200元/项  11、乙醇含量：200元/项  12、氯型季铵盐含量：200元/项  13、溴型季铵盐含量：200元/项 |
| 7 | 医疗机构  污水 | | 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 1. 粪大肠菌群：90元/项 2. 总余氯：90元/项 |
| 8 | 集中空调  通风系统 | | 送风中可吸入颗粒物、送风中细菌总数、送风中真菌总数、送风中β-溶血性链球菌、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风管内表面真菌总数，风管内表面积尘量、冷却水/冷凝水中嗜肺军团菌。 | 1、每个出风口送风中可吸入颗粒物：100元/项  2、每个出风口送风中细菌总数：300元/项  3、每个出风口送风中真菌总数300元/项  4、每个出风口送风中β-溶血性链球菌：300元/项  （1--4项要求每套系统取3个出风口）  5、每个出风口风管内表面积尘量：300元/项  6、每个出风口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300元/项  7、每个出风口风管内表面真菌总数：300元/项  （5--7项要求每套系统取2个出风口）  8、每套系统冷却水/冷凝水中嗜肺军团菌1000元/项 |
| 9 | 二次供水 | |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游离余氯 | 1. 菌落总数：72元/项 2. 总大肠菌群：90元/项 3. 游离余氯：90元/项 |
| 10 | 洁净室 | | 空气洁净度、室内温度、相对湿度、照度、噪声、静压差、换气次数、沉降菌/细菌浓度、截面风速 | 1. 每间洁净室含空气洁净度、室内温度、相对湿度、照度、噪声、静压差、换气次数、沉降菌/细菌浓度、截面风速：1200元/间 |
| 11 | 生物安全柜 | | 垂直气流平均风速、工作窗口平均风速、工作窗口气流流向、工作区洁净度、噪声、照度 | 1. 每台生物安全柜包含垂直气流平均风速、工作窗口平均风速、工作窗口气流流向、工作区洁净度、噪声、照度：1000元/台 |
| 12 | 医用织物 | | 清洁织物细菌菌落总数、清洁织物大肠菌群、清洁织物金黄色葡萄球菌、清洁织物PH值 | 1. 清洁织物细菌菌落总数：100元/项 2. 清洁织物大肠菌群：100元/项 3. 清洁织物金黄色葡萄球菌：100元/项 4. 清洁织物PH值：100元/项 |

**▲本清单所提供的监测内容预算价格为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的每个监测内容金额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此限价，否则视作废标。**

**2、项目技术需求及服务要求**

**2.1项目内容及范围**

|  |
| --- |
| 1. **空气**   检测项目：菌落总数。   1. **物体表面**   检测项目：菌落总数、致病菌。   1. **医务人员手**   检测项目：菌落总数、致病菌。   1. **医疗器材** 2. 高度危险性医疗器材检测项目：无菌检查、清洗质量残留蛋白。 3. 中、低度危险性医疗器材检测项目：菌落总数、致病菌、清洗质量残留蛋白。 4. **治疗用水**   检测项目：菌落总数、致病菌、细菌内毒素、电导率。   1. **使用中消毒剂**   检测项目：菌落总数、致病菌、有效含量。   1. **医疗机构污水检测**   检测项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1.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检测项目：送风中可吸入颗粒物、送风中细菌总数、送风中真菌总数、送风中β-溶血性链球菌、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风管内表面真菌总数，风管内表面积尘量、冷却水/冷凝水中嗜肺军团菌。   1. **二次供水**   检测项目：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游离余氯。   1. **洁净室**   检测项目：空气洁净度、室内温度、相对湿度、照度、噪声、静压差、换气次数、沉降菌/细菌浓度、截面风速。   1. **生物安全柜**   检测项目：垂直气流平均风速、工作窗口平均风速、工作窗口气流流向、工作区洁净度、噪声、照度   1. **医用织物**   检测项目：清洁织物细菌菌落总数、清洁织物大肠菌群、清洁织物金黄色葡萄球菌、清洁织物PH值 |

**2.2检测项目及依据**

**▲注：未提供检测能力附表做无效标处理。**

要求：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表中含有下列检测项目并且项目和依照标准与下表中所列一致，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一一对应，并标注出对应检测能力。

| **检测项目** | **依据的标准（方法）** |
| --- | --- |
| 室内空气菌落总数 |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 15982-2012 附录 A.2 |
| 物体表面菌落总数 |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 15982-2012 附录 A.3 |
| 医务人员手菌落总数 |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 15982-2012 附录 A.4 |
| 大肠菌群 |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 15982-2012 附录 A.12 |
| 沙门氏菌 |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 15982-2012 附录 A.13 |
| 乙型溶血性链球菌 |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 15982-2012 附录 A.14 |
| 铜绿假单胞菌 |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 15982-2012 附录 A.15 |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 15982-2012 附录 A.16 |
| 治疗用水细菌总数 |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 15982-2012 附录 A.7 |
| 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 YY 0572-2015 |
| 治疗用水中的细菌内毒素 | 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 YY 0572-2015 |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电导率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
| 高度危险性医疗器材无菌检查 |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 15982-2012 附录 A.5 |
| 《消毒技术规范》卫生部（2002年版）第二部分 |
| 中、低度危险性医疗器材械菌落总数 |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 15982-2012 附录 A.5 |
| 器械清洗质量残留蛋白 |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3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WS 310.3-2016 |
|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WS 507-2016 |
| 有效氯含量 | 消毒技术规范 卫生部（2002年版）第二部分 |
| 过氧乙酸含量 | 消毒技术规范 卫生部（2002年版）第二部分 |
| 过氧乙酸溶液GB/T 19104-2021 |
| 戊二醛含量 | 消毒技术规范 卫生部（2002年版）第二部分 |
| 有效碘含量 | 消毒技术规范 卫生部（2002年版）第二部分 |
| 含碘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68-2020 |
| 二氧化氯含量 | 消毒技术规范 卫生部（2002年版）第二部分 |
| 二氧化氯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66-2021附录A |
| 稳定性二氧化氯溶液GB/T 20783-2006 |
| 乙醇含量 | 消毒技术规范 卫生部（2002年版）第二部分 |
| 医疗卫生机构常用消毒剂现场快速检测方法WS/T 535-2017 |
| 氯型季铵盐含量 | 消毒技术规范 卫生部（2002年版）第二部分 |
| 季铵盐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69-2020 |
| 溴型季铵盐含量 | 消毒技术规范 卫生部（2002年版）第二部分 |
| 季铵盐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69-2020 |
| 使用中消毒液染菌量（菌落总数） |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 15982-2012 附录 A.6.3 |
|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附录A.7 |
| 污水粪大肠菌群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附录 A |
| 总（余）氯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 -2005 |
|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
|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
| 送风中可吸入颗粒物 |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5部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GB/T 18204.5-2013(5) |
|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6部分：卫生监测技术规范  GB/T 18204.6-2013 |
| 送风中细菌总数 |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5部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GB/T 18204.5-2013(6) |
|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6部分：卫生监测技术规范  GB/T 18204.6-2013 |
| 送风中真菌总数 |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5部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GB/T 18204.5-2013(7) |
|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6部分：卫生监测技术规范  GB/T 18204.6-2013 |
| 送风中β-溶血性链球菌 |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5部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GB/T 18204.5-2013(8) |
|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6部分：卫生监测技术规范  GB/T 18204.6-2013 |
| 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 |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5部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GB/T 18204.5-2013(11) |
|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6部分：卫生监测技术规范  GB/T 18204.6-2013 |
| 风管内表面真菌总数 |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5部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GB/T 18204.5-2013(11) |
|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6部分：卫生监测技术规范  GB/T 18204.6-2013 |
| 风管内表面积尘量 |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5部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GB/T 18204.5-2013(10) |
|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6部分：卫生监测技术规范  GB/T 18204.6-2013 |
| 冷却水、冷凝水中嗜肺军团菌 |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5部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GB/T 18204.5-2013 |
|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6部分：卫生监测技术规范  GB/T 18204.6-2013 |
| 生活饮用水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
| 生活饮用水游离余氯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
| 洁净室室内温度、相对湿度、静压差、换气次数、截面风速 |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 50333-2013 |
| 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 第3部分 检测方法GB/T 25915.3-2010 |
| 洁净室空气洁净度、照度、噪声、沉降菌/细菌浓度 |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 50333-2013 |
| 生物安全柜垂直气流平均风速、工作窗口平均风速、工作窗口气流流向、噪声、照度 | 生物安全柜实验室建设技术规范GB50346-2011 |
| 生物安全柜YY0569-2011 |
| 生物安全柜工作区洁净度 | 生物安全柜实验室建设技术规范GB50346-2011 |
| 清洁织物细菌菌落总数、清洁织物大肠菌群 |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 T508-2016 |
| 清洁织物PH值 |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GB/T7573-2009 |
| 清洁织物金黄色葡萄球菌 |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 T508-2016 |
|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金黄色葡萄球菌GB/T7918.5-1987 |

**注：若个别指标（不得超过3个检测项目）投标人无法提供检测，允许联合或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检测，需提供联合体成员或分包单位对应的资质信息。**

**2.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检测量，如有特殊情况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另行商定。

**2.4检测与检测评价结果**

（1）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检测服务，检测服务的检测项目和依据的标准需与上述采购方项目需求一致。

（2）供应商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场地，有布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理化检验区、生物安全柜、洁净实验室。

（3）供应商服务过程中要依据自身投标文件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项目实施，不得偏离投标文件。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项目检测内容需求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检测人员资质等相关内容需与投标文件一致，原则上不得偏离投标文件，确有偏离的需经采购人同意。

（5）供应商服务过程中需具备符合与本项目检测要求一致并有效的仪器设备，且设备仪器数量充足，且采样所需的所有器具均由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自行准备。

（6）根据检测项目采样规范，项目至少配备1台采样车，且需配有冷藏设备，样品运输时间需符合GB15982-2012《医院消毒卫生标准》附录A的相关要求。

（7）检测的时间、项目和要求由采购人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照约定时间，并要求在约定时间前赶到与采购约定的地点配合采购人进行采样检测。遇有另时或遇突发事件等紧急检测任务时，供应商应于1.5小时内进行响应，具体事项与采购人另行协商。

**2.5检测报告要求**

（1）检测报告真实有效，并对检测结果根据相关标准作出相应评价。

（2）供应商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按采购人要求快递寄送或专人送达至采购人指定接收处。

（3）检测应于采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特殊菌群有特定的培养时间规定除外）出具检测报告。当采样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项目时，供应商须在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所有检测结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告知被检测单位或第三方。

**2.6其他需求**

（1）供应商具有符合与本项目检测内容相关的行业荣誉的优先考虑。

（2）供应商承接过卫生监督部门对医疗机构开展的消毒隔离监测项目的优先考虑。

（3）合同支付条款：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50%；2024年9月份支付合同金额的35%；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尾款。

**标项2：杭州市消毒产品卫生安全监督项目**

**1、基本情况**

1.1采样区域：杭州市（含区、县（市））

1.2采购内容及监测内容最高限价

| **序号** | **检测内容** | **监测内容**  **最高限价** |
| --- | --- | --- |
| **1** | **63种激素**（曲安西龙、泼尼松龙、泼尼松、异氟泼尼松、氢化可的松、可的松、甲基泼尼松龙、倍他米松、地塞米松、氟米松、倍氯米松、曲安奈德、地索奈德、氟尼缩松、氟轻松、曲安西龙双醋酸酯、氟氢缩松、泼尼松龙醋酸酯、氟米龙、氢化可的松醋酸酯、氟氢可的松醋酸酯、地夫可特、泼尼松醋酸酯、可的松醋酸酯、卤美他松、甲基泼尼松龙醋酸酯、倍他米松醋酸酯、睾酮、地塞米松醋酸酯、布地奈德、氢化可的松丁酸酯、孕三烯酮、氟米龙醋酸酯、甲基睾丸酮、氢化可的松戊酸酯、曲安奈德醋酸酯、二氟拉松双醋酸酯、氟轻松醋酸酯、炔诺孕酮、倍他米松戊酸酯、哈西奈德、泼尼卡酯、氯替泼诺、阿氯米松双丙酸酯、安西奈德、卤倍他索丙酸酯、氯倍他索丙酸酯、氟替卡松丙酸酯、莫米他松糠酸酯、醋酸甲地孕酮、醋酸氯地孕酮、倍他米松双丙酸酯、黄体酮、醋酸甲羟孕酮、倍氯米松双丙酸酯、双氟可龙戊酸酯、氯倍他松丁酸酯、己酸羟孕酮、环索奈德、雌三醇、雌二醇、雌酮、己烯雌酚） | 4000元/63种激素 |
| **2** | **36种抗感染类药物**（甲硝唑、磺胺吡啶、磺胺甲嘧啶、磺胺甲二唑、磺胺甲氧嗪、磺胺氯哒嗪、磺胺甲噁唑、依诺沙星、沙拉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氟罗沙星、双氟沙星、莫西沙星、诺氟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呋喃它酮、林可霉素、克林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四环素、多西环素、米诺环素、土霉素、金霉素、阿奇霉素、克拉霉素、罗红霉素、氯霉素、螺内酯、灰黄霉素、克霉唑、酮康唑、氟康唑、联苯苄唑） | 3500元/36种抗感染类药物 |
| **3** | **普鲁卡因胺等7种组分**（普鲁卡因胺、普鲁卡因、氯普鲁卡因、苯佐卡因、利多卡因、丁卡因、辛可卡因） | 2000元/7种组分 |
| **4** | **新康唑等8种组分**（新康唑、苯硝咪唑、氯甲硝咪唑、奥硝唑、替硝唑、异丙硝唑、洛硝哒唑、羟基甲硝唑） | 2000元/8种组分 |
| **5** | **地氯雷他定等51种组分**（法莫替丁、雷尼替丁、西咪替丁、尼扎替丁、罗沙替丁醋酸酯、非尼拉敏、多西拉敏、依匹斯汀、阿伐斯汀、美沙吡林、曲尼司特、奥洛他定、二氧丙嗪、贝托斯汀、依美斯汀、曲吡那敏、氯苯那敏、非索非那定、溴苯那敏、曲普利啶、苯海拉明、地氯雷他定、酮替芬、拉呋替丁、西替利嗪、氮卓斯汀、二苯拉林、美喹他嗪、咪唑斯汀、去氯羟嗪、赛克利嗪、氯苯沙明、异丙嗪、赛庚啶、氯马斯汀、羟嗪、阿司咪唑、司他斯汀、氯丙嗪、特非那定、氯环利嗪、奋乃静、氯雷他定、克立咪唑、卢帕他定、氟奋乃静、洛美利嗪、氟桂利嗪、桂利嗪、依巴斯汀、美克洛嗪） | 4000元/51种组分 |

**▲本清单所提供的监测内容预算价格为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的每个监测内容金额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此限价，否则视作废标。**

**2、项目技术需求及服务要求**

**2.1项目内容及范围**

|  |
| --- |
| 1、消毒产品卫生安全监督项目：对消毒产品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包含63种激素、36种抗感染类药物、普鲁卡因胺等7种组分、新康唑等8种组分、地氯雷他定等51种组分等内容。 |

备注：检测项目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做相应调整。

**2.2检测项目及依据**

要求：项目和依照标准与下表中所列一致，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一一对应，并标注出对应检测能力。

| **序号** | **检测项目** | **依据的标准（方法）** |
| --- | --- | --- |
| **1** | **63种激素**（曲安西龙、泼尼松龙、泼尼松、异氟泼尼松、氢化可的松、可的松、甲基泼尼松龙、倍他米松、地塞米松、氟米松、倍氯米松、曲安奈德、地索奈德、氟尼缩松、氟轻松、曲安西龙双醋酸酯、氟氢缩松、泼尼松龙醋酸酯、氟米龙、氢化可的松醋酸酯、氟氢可的松醋酸酯、地夫可特、泼尼松醋酸酯、可的松醋酸酯、卤美他松、甲基泼尼松龙醋酸酯、倍他米松醋酸酯、睾酮、地塞米松醋酸酯、布地奈德、氢化可的松丁酸酯、孕三烯酮、氟米龙醋酸酯、甲基睾丸酮、氢化可的松戊酸酯、曲安奈德醋酸酯、二氟拉松双醋酸酯、氟轻松醋酸酯、炔诺孕酮、倍他米松戊酸酯、哈西奈德、泼尼卡酯、氯替泼诺、阿氯米松双丙酸酯、安西奈德、卤倍他索丙酸酯、氯倍他索丙酸酯、氟替卡松丙酸酯、莫米他松糠酸酯、醋酸甲地孕酮、醋酸氯地孕酮、倍他米松双丙酸酯、黄体酮、醋酸甲羟孕酮、倍氯米松双丙酸酯、双氟可龙戊酸酯、氯倍他松丁酸酯、己酸羟孕酮、环索奈德、雌三醇、雌二醇、雌酮、己烯雌酚）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2.34 化妆品中激素类成分的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2019年第66号通告） |
| **2** | **36种抗感染类药物**（甲硝唑、磺胺吡啶、磺胺甲嘧啶、磺胺甲二唑、磺胺甲氧嗪、磺胺氯哒嗪、磺胺甲噁唑、依诺沙星、沙拉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氟罗沙星、双氟沙星、莫西沙星、诺氟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呋喃它酮、林可霉素、克林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四环素、多西环素、米诺环素、土霉素、金霉素、阿奇霉素、克拉霉素、罗红霉素、氯霉素、螺内酯、灰黄霉素、克霉唑、酮康唑、氟康唑、联苯苄唑）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2.35化妆品中抗感染类药物的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2019年第66号通告） |
| **3** | **普鲁卡因胺等7种组分**（普鲁卡因胺、普鲁卡因、氯普鲁卡因、苯佐卡因、利多卡因、丁卡因、辛可卡因）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2.23 普鲁卡因胺等7种组分 |
| **4** | **新康唑等8种组分**（新康唑、苯硝咪唑、氯甲硝咪唑、奥硝唑、替硝唑、异丙硝唑、洛硝哒唑、羟基甲硝唑） | **化妆品中新康唑等8种**  **组分的测定 BJH**  **202202** |
| 5 | **地氯雷他定等51种组分**（法莫替丁、雷尼替丁、西咪替丁、尼扎替丁、罗沙替丁醋酸酯、非尼拉敏、多西拉敏、依匹斯汀、阿伐斯汀、美沙吡林、曲尼司特、奥洛他定、二氧丙嗪、贝托斯汀、依美斯汀、曲吡那敏、氯苯那敏、非索非那定、溴苯那敏、曲普利啶、苯海拉明、地氯雷他定、酮替芬、拉呋替丁、西替利嗪、氮卓斯汀、二苯拉林、美喹他嗪、咪唑斯汀、去氯羟嗪、赛克利嗪、氯苯沙明、异丙嗪、赛庚啶、氯马斯汀、羟嗪、阿司咪唑、司他斯汀、氯丙嗪、特非那定、氯环利嗪、奋乃静、氯雷他定、克立咪唑、卢帕他定、氟奋乃静、洛美利嗪、氟桂利嗪、桂利嗪、依巴斯汀、美克洛嗪）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2.18化妆品中地氯雷他定等51种原料的检验方法 |

**注：若个别指标（不得超过5个检测子项）投标人无法提供检测，允许联合或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检测，需提供联合体成员或分包单位对应的资质信息。**

**2.3服务期限：**采购人提供样品，供应商给予专业技术人员实施检测、不合格样品确认等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检测量，如有特殊情况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另行商定。

**2.4检测与检测评价结果**

（1）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检测服务，检测服务的检测项目和依据的标准需与上述采购方项目需求一致。

（2）供应商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场地，有布局合理的理化检验区。

（3）供应商服务过程中要依据自身投标文件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项目实施，不得偏离投标文件。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项目检测内容需求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检测人员资质等相关内容需与投标文件一致，原则上不得偏离投标文件，确有偏离的需经采购人同意。

（4）供应商服务过程中需具备符合与本项目检测要求一致并有效的仪器设备，且设备仪器数量充足。

（5）检测的时间、项目和要求由采购人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照约定时间配合采购人进行样品检测。遇有另时或遇突发事件等紧急检测任务时，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2.5检测报告要求**

（1）供应商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按采购人要求快递寄送或专人送达至采购人指定接收处。

（2）检测应于送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并对检测结果根据相关标准作出相应评价。当采样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项目时，供应商须在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所有检测结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告知被检测单位或第三方。

**2.6其他需求**

（1）供应商具有符合与本项目检测内容相关的行业荣誉的优先考虑。

（2）供应商承接过相关检测案例的优先考虑。

（3）合同支付条款：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50%；2024年9月份支付合同金额的35%；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尾款。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标项1：杭州市医疗机构消毒隔离监督监测项目**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 --- | --- | ---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1 | 【客观分】综合实力：  投标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医院感染相关），每个2分，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4 |
| 2 | 【客观分】业绩：  投标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算起），承接过卫生监督部门对医疗机构开展的消毒隔离监测项目，每提供一个得0.25分，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合同为同一采购方的，不重复计分） | 1 |
| 3 | 【客观分】检测能力：  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批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中含有需求中检测项目，且项目和依照标准采购需求所列一致，得20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根据商务技术偏离表及检测能力附表（勾选对应内容））。资质认定证书需在有效期内，通过的检测项目方法须现行有效。注：未提供检测能力附表做无效标处理。 | 20 |
| 4 | 服务能力：  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场地，有布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理化检验区、生物安全柜、洁净实验室。场地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以投标文件所附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带尺寸标注的场地布置示意图以及实地照片进行综合打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4 |
| 5 | 【客观分】响应时间：  服务响应时间能保证0.5小时内抵达采购方的得5分，能保证1小时内抵达采购方的得3分，能保证1.5小时内抵达采购方的得1分，超出1.5小时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5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 / |
| 6.1 | 服务方案：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包含（包含不限于）检测目标、检测内容、检测范围、采样方法、检测方法、实施进程安排。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可实施性强得5分，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可实施得4分，服务方案简略可实施得3分，服务方案略有欠缺得2分，服务方案欠缺较大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 6.2 | 项目组织方案的完善性和可实施性，包括组织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组织方式的选择，管理人员的调查管理手段及方法。方案详细完整可实施性强得5分，方案基本详细可实施得4分，方案简略可实施得3分，方案略有欠缺得2分，方案欠缺较大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 6.3 | 重点难点分析：  针对本项目所有检测内容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分析详细完整可实施性强得5分，分析基本详细可实施得4分，分析简略可实施得3分，分析略有欠缺得2分，分析欠缺较大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 6.4 | 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检测预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应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定，酌情打分。应急预案内容详细完整可实施性强得5分，内容基本详细可实施得4分，内容简略可实施得3分，内容略有欠缺得2分，内容欠缺较大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 6.5 | 检验数据质量保障能力：  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数据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善详细、可实施性强得3分，内容简略但可实施得2分，内容略有欠缺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 7 | 项目团队 | / |
| 7.1 | 人员配置：  （1）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专业、经验、业绩(消毒隔离监测相关)等综合比较评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丰富得2分，经验一般得1分，无经验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2）拟派的项目团队主要技术人员专业应符合本项目检测内容需求，分工明确合理。专业分配合理，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得4分，专业分配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经验一般得2分，专业分配不合理或分工混乱不得分；  （3）参与本项目的在职检测人员属于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专业人员5人及以上得3分，3人及以上得2分，2人得1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人员履历、职称证书、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1 |
| 7.2 | 【客观分】技术人员资质情况：  投标供应商在职的检验检测人员参加过市级以上消毒、灭菌等技术类培训获得培训证书，每人0.5分，最高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等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5 |
| 8 | 【客观分】检测设备配置：  （1）投标供应商具有符合与本项目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数量，生化培养箱、霉菌培养箱、隔水式恒温培养箱、压力蒸汽灭菌器、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每有一种设备得1分，最高得5分；  （2）上述设备全部都有且总数量10台以上的得5分，全部都有且总数量5台以上得3分，上述设备不全但配备3台以上得1分。  提供设备清单、相应的设备图片、有效的校准/检定证书、仪器设备的采购发票等证明材料，资料不全不得分（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仪器设备无效）。 | 10 |
| 9 | 【客观分】采样车辆保障情况：  （1）投标供应商是否配备专用采样车，有得1分；根据可用于本项目的采样车数量，每增加1辆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公司名下有效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2）是否配备样品冷藏箱等专用冷藏设备，有得1分。提供冷藏设备采购复印件。  （3）该冷藏设备是否有冷链过程记录，有得1分。提供冷链记录模板。 | 4 |
| 10 |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时效性、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得3分，服务承诺针对性一般得1.5分，无针对性不得分。 | 3 |

**标项2：杭州市消毒产品卫生安全监督项目**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 --- | --- | ---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1 | 【客观分】综合实力：  （1）投标供应商具有国家级产品抽样检验复检资质或风险监测工作组成员单位的检测资质，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2）投标供应商具有相关行业荣誉或相关检验检测工作受行政管理机构通报表扬，地级市以上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4 |
| 2 | 【客观分】业绩：  投标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算起）承担过产品中抗感染类药物检测的相关案例，每个案例得0.25分，最高得1分。 | 1 |
| 3 | 【客观分】检测能力：  检测项目和依照标准与采购需求中所列一致，得25分。每缺一项检测子项（165项子项）扣1分，扣完为止（根据商务技术偏离表及检测能力附表（勾选对应内容））。 | 25 |
| 4 | 服务能力：  （1）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场地，有布局合理的理化检验区。场地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以投标文件所附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带尺寸标注的场地布置示意图以及实地照片进行综合打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实验室的独立与公正性，包含质量体系健全性、管理程序数量及质量、质量方针及目标，每项内容详细完善得1分，每项内容简略得0.5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7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 |
| 5.1 | 服务方案：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包含（包含不限于）检测目标、检测内容、检测范围、采样方法、检测方法、实施进程安排。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可实施性强得5分，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可实施得4分，服务方案简略可实施得3分，服务方案略有欠缺得2分，服务方案欠缺较大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 5.2 | 项目组织方案的完善性和可实施性，包括组织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组织方式的选择，管理人员的调查管理手段及方法。方案详细完整可实施性强得5分，方案基本详细可实施得4分，方案简略可实施得3分，方案略有欠缺得2分，方案欠缺较大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 5.3 | 重点难点分析：  针对本项目所有检测内容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分析详细完整可实施性强得5分，分析基本详细可实施得4分，分析简略可实施得3分，分析略有欠缺得2分，分析欠缺较大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 5.4 | 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检测预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应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定，酌情打分。应急预案内容详细完整可实施性强得5分，内容基本详细可实施得4分，内容简略可实施得3分，内容略有欠缺得2分，内容欠缺较大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 5.5 | 检验数据质量保障能力：  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数据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善详细、可实施性强得3分，内容简略但可实施得2分，内容略有欠缺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 6 | 项目团队 | / |
| 6.1 | 人员配置：  （1）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药学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3分，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  （2）项目团队具有丰富的检验检测经验和业绩得2分，经验一般得1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人员履历、职称证书、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5 |
| 6.2 | 【客观分】技术人员资质情况：  （1）投标供应商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药物分析专业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  （2）投标供应商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中拥有高级职称，每人得2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  （3）投标供应商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承担抗感染类药物执法检验经历得2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人员履历、职称证书、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2 |
| 7 | 【客观分】检测设备配置：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进行评定。满足项目检测需求的设备：液质联用仪、液相色谱串联高分辨质谱仪（Q-TOF）、串联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仪、串联四极杆ICP-MS（ICP-MS/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液相色谱、气相色谱、原子吸收仪、离子色谱仪、荧光分光光度计，每有1种设备得1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设备图片、资产编号、仪器台账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0 |
| 8 |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时效性、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得3分，服务承诺针对性一般得1.5分，无针对性不得分。 | 3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市卫生监督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杭州市医疗机构消毒隔离监督监测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监督监测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委员会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之标项 （标项序号名称）** 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鼓励有条件的缩短至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市卫生监督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大写：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大写）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合同预付款比例为不少于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不少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50%，计 元；**

**（2）2024年9月份支付合同金额的35%，计 元；**

**（3）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尾款，计 元。**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前 ；**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甲方指定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其他违约责任： （根据项目自行补充）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7.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经政采云备案公示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乙方提供原有系统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永久使用权。

2.3.3 基于甲方个性化新增部分的软件著作权归双方所有。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分期支付。**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要求、规格指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等信息或资料以及乙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内部资料等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该信息是：（1）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注明为非保密性质的信息；（2）公众已经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且不是因为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而导致该信息公知公晓的；（3）乙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乙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4）在本合同谈判前乙方已独立开发的信息。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乙方的雇员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必须接触相关保密信息时，乙方可以将此部分保密信息披露给该雇员，但乙方应当告知该雇员相关的保密义务并和其签署书面保密协议，使其承担不低于本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司法、执法等机关（简称“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披露前或披露时尽最大努力为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取保密措施或保密待遇，并将披露范围严格限定在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所要求必须披露的范围之内。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乙方应将此事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使甲方有合理机会采取适当的申诉或保护措施。

2.6.5乙方或其雇员（无论该雇员是否已从乙方离职）在本条约定的保密期限内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重违反保密义务，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2.6.6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所有资料或物品返还甲方。

2.6.7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天**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4天**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需求**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进行定期考核；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检验和验收标准，以及前述验收文件的有效性以招标采购需求为准*。***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 %，计 / 元，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18.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验收合格档案资料移交后30天内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0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甲乙双方权责**

2.21.1甲方权责

1)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3)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5)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2.21.2乙方权责

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3)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

4)乙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各项服务；

5)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全部支付的货款，赔偿延误的损失。

6）网络、数据安全部分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国家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出现1次，每次从合同金额扣除合同总价的10%。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省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重大事故的，出现1次，每次从合同金额扣除合同总价的5%。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市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出现1次，每次从合同金额扣除合同总价的2.5%。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置所属安全事件、隐患的，出现1次，每次从合同金额扣除2000元。乙方所主管的系统、云资源等账号出现弱口令的（强口令需至少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等，且无明显规律），出现1次，每次从合同金额扣除2000元。乙方未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办理入场、离场手续的，出现1人次，每人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万元。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未按照甲方工作要求进行出勤的，每出现1人次从合同金额扣除500元。若乙方未按需提供日志，或提供的操作记录、安全日志等不完整、存在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每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万元。乙方拒不配合网络数据安全检查或经检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5000元。未经甲方审批允许，乙方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5000元。项目结束后，乙方未按约删除其在项目过程中获取的数据资料并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开展工作，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律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22 培训：（若有，自行补充）**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 联合协议………………………………………………………………（页码）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市卫生监督所）、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贵单位杭州市医疗机构消毒隔离监督监测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监督监测项目【项目编号：ZJZBC-24-GK-9024】**之标项 （标项序号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评分索引表**

**（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投标响应**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投标函**

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市卫生监督所）、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医疗机构消毒隔离监督监测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监督监测项目【项目编号：ZJZBC-24-GK-9024】**之标项 （标项序号名称）**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市卫生监督所）、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医疗机构消毒隔离监督监测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监督监测项目【项目编号：ZJZBC-24-GK-9024】**之标项 （标项序号名称）**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市卫生监督所）、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医疗机构消毒隔离监督监测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监督监测项目【项目编号：ZJZBC-24-GK-9024】**之标项 （标项序号名称）**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参考格式1**

**投标供应商简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成立时间 |  |
| 资质等级 |  | 经营方式 | □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独立经营方式  □合伙经营方式  □其他 | | 企业性质 | □事业单位  □国企  □民营  □个体经营者  □自然人  □其他组织 |
| 注册资金 |  | 地 址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单位  职工 | 人数 | | | 具有执业资格的管理人员人数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荣誉) |  | | | | | |
| 单  位  简  历 |  | | | | | |

附企业、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其它补充材料，格式自拟。（文本中已提供的资料无需重复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格式2**

**20 年 月 日以来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分要求）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格式3**

**拟投入项目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专业 | 职称/执业资格 | 证书号码 | 对应页码 | ……  自行补充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市卫生监督所）、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报价明细表…………………………………………………………………（页码）
3. 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市卫生监督所）、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 本投标文件签字方 ，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医疗机构消毒隔离监督监测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监督监测项目【项目编号：ZJZBC-24-GK-9024】**之标项 （标项序号名称）**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项目负责人应与商务技术文件中一致。

二、报价明细表

（对开标一览表报价组成做补充说明，格式可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详细描述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三、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市卫生监督所） 的 杭州市医疗机构消毒隔离监督监测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监督监测项目**之标项 （标项序号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市卫生监督所）、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医疗机构消毒隔离监督监测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监督监测项目【项目编号：ZJZBC-24-GK-9024】**之标项 （标项序号名称）**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医疗机构消毒隔离监督监测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监督监测项目【项目编号：ZJZBC-24-GK-9024】**之标项 （标项序号名称）**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医疗机构消毒隔离监督监测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监督监测项目【项目编号：ZJZBC-24-GK-9024】**之标项 （标项序号名称）**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市卫生监督所） 的 杭州市医疗机构消毒隔离监督监测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监督监测项目 **之标项 （标项序号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